

(23-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29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7.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6-37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39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41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49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50
(4) 土地明細表.....	51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2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3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4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5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6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7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	58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9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60
(14) 暫付款明細表.....	61
(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2
(16) 保證品明細表.....	63-64
(17)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5
(18)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6-68
(19)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9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0-7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7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3
2. 現金出納表.....	7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5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6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8,140,000 元，決算數 1,008,271,877 元，較預算數增收 131,877 元，執行率 100.0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9,052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1,261,000 元，決算數 1,320,141 元，較預算數增收 59,141 元，執行率 104.69%，係臺鐵局分配本會板橋車站 2 樓商場與戶外餐廳間之人行穿越步道租金收入所致。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1,006,840,000 元，決算數 1,006,840,000 元，執行率 100.00%。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39,000 元，決算數 52,684 元，執行率 135.09%，較預算數增收 13,684 元，係出售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明細資料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43,690,000 元，決算數 237,753,297 元，執行率 97.56%，賸餘數 5,936,703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201,607,000 元，決算數 198,915,445 元，執行率 98.66%，賸餘數 2,691,555 元。
 - ② 金融監理：預算數 41,763,000 元，決算數 38,837,852 元，執行率 93.00%，賸餘數 2,925,148 元。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3,012,443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887,160 元。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11,125,283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6,667,240,679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25,023,086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離職儲金專戶及本會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51,575,723 元，係本會持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509,526,900 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 土地 451,868,722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等，計 4 筆，面積 0.324107 公頃。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6,735,935 元，係本會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首長宿舍等，其中辦公房屋計 47 棟，面積 23,942.94 平方公尺；首長宿舍計 1 棟，面積 164.44 平方公尺。
- (5) 機械及設備 19,354,865 元，係本會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657 件。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585 元，係本會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 5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66 件。
- (7) 雜項設備 1,329,185 元，係本會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儲放櫃等設備計 340 件，及圖書 3 套。
- (8) 無形資產 20,225,854 元，係本會開發或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205 套。
- (9)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2. 負債總額：25,047,410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22,106,130 元，係代扣員工公勞健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及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代收款等；存入保證金 2,426,605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514,675 元，係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 6,642,193,269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25,023,086 元，較上年度 1,905,220 元，增加 1213.40%，主要係因存放本會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之差異。
2. 電腦軟體：20,225,854 元，較上年度 27,357,979 元，減少 26.07%，主要係每月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3. 暫付款：24,32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4,324 元，主要係暫付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含公共區域)應分攤費板橋車站 110 年 12 月份電費。
4. 應付代收款：22,106,130 元，較上年度 25,545 元，增加 86437.99%，主要係本會輪值板橋車站管理小組專戶存放各機關款項所致。
5. 存入保證金 2,426,605 元，較上年度 1,603,955 元，增加 51.29%，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6. 應付保管款：514,675 元，較上年度 275,720 元，增加 86.67%，主要係因政務人員異動，依規定撥還離職儲金之差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7.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1) 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5 件，已核准 9 件、否准 2 件、3 件業者自請撤回，1 件補正中；另受理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計 39 件，已核准 31 件，4 件審查中，3 件業者自行撤回，1 件否准。
-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有 47 家新創團隊、1 家國際加速器、11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及加拿大等 5 國政府單位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 (3) 線上台北金融科技展：於結合線上與直播互動，以線上論壇為主，共邀請來自 13 個國家，48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線上參與民眾逾 1 萬 7 千人次；Demo Day 邀請 56 場國內外創新應用 Demo 和專題講座、共促成 27 場線上媒合。
- (4) 監理科技黑客松：第 1 階段聚焦於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及防詐欺/預警等 3 項主題，於 110 年評選出 5 家優秀團隊、辦理成果發布記者會，並在 4 月邀請獲獎團隊到會交流。第 2 階段於 110 年 11 月中開始，工作重點以優勝解決方案為檢視方向，盤點並分析獲選監理/金融科技方案待加強環節，彙整產官學專家意見，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
- (5) 重要成果：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已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建置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資訊揭露專區、完成金融科技證照制度規劃、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與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及彙整揭露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於官網金融科技專區。

2.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 (1)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保險法，提高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之額度。
- (2) 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櫃買中心於 110 年 5 月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截至 110 年底，已有 75 檔綠色債券、12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及 7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發行金額合計為 2,724 億元。

- (3) 擴大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證交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公司，納為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並自 112 年起適用。本會於 110 年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每年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 (4) 強化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2 年起，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 (5) 完成小規模永續分類標準之委外研究：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綠色或永續活動及避免漂綠，本會於 110 年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先以我國金融業投融資的主要產業別(製造業、不動產、營造及建築業、運輸及倉儲業)為對象，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標準。
- (6) 強化 ESG 基金發行文件審查與資訊揭露：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加強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

3.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1)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09 年之首次衡量結果，供各界瞭解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其中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例如我國每十萬成年人平均約有 18 家分行、161 台 ATM 提供服務、成年人中 92.9%擁有銀行或郵局帳戶、68.1%使用過電子支付及 73.2%持有壽險保單等。另參考 109 年指標達成情形及重要推動政策，調整並公布 110 年指標內容及目標，計有 24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以持續積極推動普惠金融。
- (2) 本會為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110 年業於全臺 368 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此外，透過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針對不同部會本身及業務服務對象，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110 年共計合作辦理 270 場宣導課程，另本會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傳相關數位課程資料，多樣化金融教育推廣管道，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

4.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

- (1) 110 年續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9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公布，維持鼓勵性質，公布前 20%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的業者，增頒顯著進步獎。
- (2) 從連續 3 年評核結果分析，金融業整體呈現質化的進步，業者除已按「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內部規範，定期檢視更新外，並多有提出優化或補強措施及為利執行增定細部規範。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也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5. 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

完成與美國德州銀行署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金融監理合作；參與 IOSCO、IAIS、BCBS、IFIAR、GFIN 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等國際金融相關組織活動，提升我金融能見度，促進我金融法規接軌國際；出席臺英、臺越、臺韓、臺印度、臺瑞典、臺法、臺加等雙邊會議，以強化雙方金融合作交流。

6. 提升民眾申辦金融服務便利性：

本會與國發會共同推動串聯 MyData 與金融服務，民眾於申辦金融服務過程中，可藉由 MyData 平臺提供保存於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提升申辦的便利性與時效；國發會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將該平台由試營運轉為正式上線，本會轄管金融機構(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均可介接該平台，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截至 110 年底，計有 16 家金融機構參與，提供 34 項線上金融服務。

7. 廣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110 年度已修正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設立資安長，以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並辦理攻防演練及資安攻防大賽，透過以戰代訓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另督導金融同業公會增修訂資安自律規範，提供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之準據，並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截至 110 年底，多數銀行及保險公司已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金融 監理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或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產業之投、融資。 2.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 3. 強化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內容，以及修正相關規範以接軌國際趨勢，建立促進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獎勵方案及修正相關規範，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 1 兆 3,846 億元。 (2)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保險法，提高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之額度。截至 110 年 11 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392 億元。 2. 櫃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截至 110 年底，已有 75 檔綠色債券、12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及 7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發行金額合計為 2,724 億元。 3. 強化 ESG 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交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公司，納為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並自 112 年起適用。 (2) 本會於 110 年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每年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2 年起，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金融 監理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金控公司與子公司、跨機構資料共享：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針對金融控股公司集團、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等 3 類適用對象，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及資料使用效率。 2. 建置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資訊揭露專區：財金資訊公司規劃建置之「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可供外界查詢 TSP 業者基本資料、服務介紹、開放 API 開辦階段與銀行合作項目，以及明確列出各 TSP 業者所獲取之資安認證、驗證單位、驗證範圍、核發認證日期、有效日期等資訊，該專區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上線，並於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官網建置連結入口，有助於促進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加速創新業務發展。 3. 完成金融科技證照制度之規劃：本會規劃中之金融科技證照認證機制分為基礎能力及專業能力二階段，基礎能力包含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專業能力按金融科技相關之職系及核心能力劃分，並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該認證機制之目標係為金融業建立資訊科技人才之進用標準，並為現職金融從業人員開拓金融科技第二專長，俾利培育量多質精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跨領域金融科技人才。		
金融 監理	推動金融資 安行動方案	透過強化資安監 理、深化資安治 理、精實金融資 安韌性及發揮資 安聯防等工作項 目，督導金融機 構維持金融系統 營運不中斷，提 供民眾安心金融 交易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各業務局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修正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於 111 年 3 月底前(6 個月內)設置副總層級資安長(銀 39 家、證 13 家、保 8 家)，截至 110 年底已有 36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 2.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本會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截至 110 年底，本會周邊訓練機構已開辦 86 堂課程，受訓人數逾 3 千人。另辦理 DDoS、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攻防大賽等活動，藉由實戰攻擊，檢驗金融機構面對駭客攻擊之偵測、防護與應變機制，培訓金融資安人才，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資安韌性。 3. 督導金融同業公會增修訂資安自律規範，提供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之準據，110 年度完成部分包括：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增訂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等項。 4. 鼓勵導入資安國際標準：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0 年底，已有 31 家銀行(79%)、38 家保險公司(93%)及 16 家證券商(20%)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金融知識普及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年至11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 2. 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度截至11月底本會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社區大學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總計逾6萬人次。 2. 本會於金融知識普及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增設「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針對不同部會本身及業務服務對象，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並已於110年依據各部會所提需求辦理270場宣導課程。 3. 本會與金融周邊單位積極推動金融教育，並已於全臺368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達100%。 4. 本會業於110年4月27日獲准加盟「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並上傳相關數位課程資料至本會平臺專區，多樣化金融教育推廣管道。 5. 為豐沛金融知識專業師資，本會已請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置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以利金融周邊單位可視宣導內容與課程需求尋覓合適教師，以利我國金融知識教育之推展。 6. 為便利民眾獲取金融教育課程資訊，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業建置「金融教育課程」專區，提供多項金融教育課程資訊，該專區網址並已揭露於本會金融知識專區。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2			04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1		0466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221			07660100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000	0	1,261,000
		01		0766010100-9 財產孳息	1,261,000	0	1,261,000
			01	0766010103-7 租金收入	1,261,000	0	1,261,000
			02	076601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13			08660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01		086601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01	0866010201-1 贖餘繳庫	1,006,840,000	0	1,006,84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9,000	0	39,000
	216			12660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9,000	0	39,000
		01		1266010200-2 雜項收入	39,000	0	39,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9,052	0	0	59,052	59,052	
59,052	0	0	59,052	59,052	
59,052	0	0	59,052	59,052	
59,052	0	0	59,052	59,052	
1,320,141	0	0	1,320,141	59,141	104.69
1,320,141	0	0	1,320,141	59,141	104.69
1,320,141	0	0	1,320,141	59,141	104.69
1,320,138	0	0	1,320,138	59,138	104.69
3	0	0	3	3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1,006,840,000	0	0	1,006,840,000	0	100.00
52,684	0	0	52,684	13,684	135.09
52,684	0	0	52,684	13,684	135.09
52,684	0	0	52,684	13,684	135.09

金融監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66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66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9,000	0	39,000
				經常門小計	1,008,140,000	0	1,008,14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8,140,000	0	1,008,140,00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01	0	0	2,001	2,001	
50,683	0	0	50,683	11,683	129.96
1,008,271,877	0	0	1,008,271,877	131,877	100.01
0	0	0	0	0	
1,008,271,877	0	0	1,008,271,877	131,877	100.0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43,690,00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201,607,00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41,763,000	0	0	0
			03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25,283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25,28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87,1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87,160	0	0	0
				合計	256,702,443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3,690,000	237,753,297	0	-5,936,703	97.56
	0	237,753,297		
201,607,000	198,915,445	0	-2,691,555	98.66
	0	198,915,445		
41,763,000	38,837,852	0	-2,925,148	93.00
	0	38,837,852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11,125,283	11,125,283	0	0	100.00
	0	11,125,283		
11,125,283	11,125,283	0	0	100.00
	0	11,125,283		
1,887,160	1,887,160	0	0	100.00
	0	1,887,160		
1,887,160	1,887,160	0	0	100.00
	0	1,887,160		
256,702,443	250,765,740	0	-5,936,703	97.69
	0	250,765,740		

金融監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3,690,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7,193,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497,000	0	0	0		0
						0	-1,269,800	-1,269,800		
						0	1,269,800	1,269,80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200,975,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5,362,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45,571,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99,800	-99,80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632,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32,000	0	0	0		0
						0	99,800	99,80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35,898,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35,898,000	0	0	0		0
						0	-1,170,000	-1,170,00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5,865,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865,000	0	0	0		0
						0	1,170,000	1,170,000		
						0	1,170,000	1,170,000		
	03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3,690,000	237,753,297	0	-5,936,703	97.56
	0	237,753,297		
235,923,200	230,008,102	0	-5,915,098	97.49
	0	230,008,102		
7,766,800	7,745,195	0	-21,605	99.72
	0	7,745,195		
200,875,200	198,196,649	0	-2,678,551	98.67
	0	198,196,649		
155,362,000	152,873,820	0	-2,488,180	98.40
	0	152,873,820		
45,471,200	45,292,829	0	-178,371	99.61
	0	45,292,829		
42,000	30,000	0	-12,000	71.43
	0	30,000		
731,800	718,796	0	-13,004	98.22
	0	718,796		
731,800	718,796	0	-13,004	98.22
	0	718,796		
34,728,000	31,811,453	0	-2,916,547	91.60
	0	31,811,453		
34,728,000	31,811,453	0	-2,916,547	91.60
	0	31,811,453		
7,035,000	7,026,399	0	-8,601	99.88
	0	7,026,399		
7,035,000	7,026,399	0	-8,601	99.88
	0	7,026,399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60 預備金	32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887,160	0	0	0
				10 人事費	1,887,16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7,16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25,283	0	0	0
				10 人事費	11,125,28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125,28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012,443	0	0	0
				合計	256,702,443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0,000	0	0	-320,000	0.00
	0	0		
1,887,160	1,887,160	0	0	100.00
	0	1,887,160		
1,887,160	1,887,160	0	0	100.00
	0	1,887,160		
1,887,160	1,887,160	0	0	100.00
	0	1,887,160		
11,125,283	11,125,283	0	0	100.00
	0	11,125,283		
11,125,283	11,125,283	0	0	100.00
	0	11,125,283		
11,125,283	11,125,283	0	0	100.00
	0	11,125,283		
13,012,443	13,012,443	0	0	100.00
	0	13,012,443		
256,702,443	250,765,740	0	-5,936,703	97.69
	0	250,765,740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2,873,820	77,104,282	30,000	0	230,008,102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52,873,820	45,292,829	30,000	0	198,196,649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	31,811,453	0	0	31,811,453
				小計	152,873,820	77,104,282	30,000	0	230,008,102
				合計	152,873,820	77,104,282	30,000	0	230,008,102

管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745,195	0	7,745,195	237,753,297	
0	718,796	0	718,796	198,915,445	
0	7,026,399	0	7,026,399	38,837,852	
0	7,745,195	0	7,745,195	237,753,297	
0	7,745,195	0	7,745,195	237,753,297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10人事費	152,873,82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524,00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643,774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6,98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5,960	0	
1030 獎金	33,388,702	0	
1035 其他給與	1,548,36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9,070,68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48,763	0	
1055 保險	8,876,594	0	
20業務費	45,292,829	31,811,45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4,501	0	
2006 水電費	1,584,785	0	
2009 通訊費	0	5,218,863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253,790	23,700,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442,460	
2024 稅捐及規費	86,120	0	
2027 保險費	152,426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20	0	
2051 物品	2,460,803	1,132,1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84,440	656,4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02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7,462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9,146	0	
2072 國內旅費	42,268	0	
2078 國外旅費	0	661,589	
2084 短程車資	16,535	0	
2093 特別費	937,804	0	
30設備及投資	718,796	7,026,399	
3020 機械設備費	27,58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026,399	
3035 雜項設備費	691,216	0	
40獎補助費	30,000	0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2,873,820
				4,524,000
				82,643,774
				566,982
				4,005,960
				33,388,702
				1,548,360
				9,070,685
				8,248,763
				8,876,594
				77,104,282
				154,501
				1,584,785
				5,218,863
				60,000
				48,953,790
				442,460
				86,120
				152,426
				131,720
				3,592,920
				14,140,864
				221,029
				237,462
				469,146
				42,268
				661,589
				16,535
				937,804
				7,745,195
				27,580
				7,026,399
				691,216
				30,000

金融監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小 計	198,915,445	38,837,852	
合 計	198,915,445	38,837,852	

管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000
				237,753,297
				237,753,297

金融監督管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008,271,877	0	0
本年度	1,008,271,877	0	0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9,052	0	0
0766010101 利息收入	3	0	0
0766010103 租金收入	1,320,138	0	0
0866010201 贖餘繳庫	1,006,840,000	0	0
126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1	0	0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68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金融監督管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50,765,740	0	0	0
本年度	250,765,74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37,753,297	0	0	0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198,915,445	0	0	0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38,837,85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012,44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25,28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7,16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50,765,740	0
0	0	0	250,765,740	0
0	0	0	237,753,297	0
0	0	0	198,915,445	0
0	0	0	38,837,852	0
0	0	0	13,012,443	0
0	0	0	11,125,283	0
0	0	0	1,887,1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9,052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0766010101-1 利息收入	3		係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之利息收入。
	0766010103-7 租金收入	59,138	4.69	
	1266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1		係收回已付訂閱期刊因停刊退回之款項。
	1266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1,683	29.96	係出售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131,877	10.14	
	本年度合計	131,877	10.14	

本 頁 空 白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2,691,555	1.34	2	2,488,180
				1	190,371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925,148	7.00	1	2,916,547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320,000	100.00	3	320,000
	小計	5,936,703	2.44		5,915,098
	本年度合計	5,936,703	2.44		5,915,098

管理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13,004		
		0		
	8	8,601		
		0		
		21,605		
		21,605		

金融監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532,000	0	4,532,000	4,524,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201,000	0	94,201,000	82,643,7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66,9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0,000	0	4,000,000	4,005,960
六、獎金	23,692,000	0	23,692,000	33,388,702
七、其他給與	1,664,000	0	1,664,000	1,548,360
八、加班值班費	8,858,000	0	8,858,000	9,070,6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14,000	0	9,114,000	8,248,763
十一、保險	9,301,000	0	9,301,000	8,876,5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5,362,000	0	155,362,000	152,873,820

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000	-0.18	2	2	
-11,557,226	-12.27	92	84	
566,982		0	1	本年度同仁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聘用約聘人員代理其職務計1人。
5,960	0.15	10	10	
9,696,702	40.93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1,832,180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183,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373,522元。係依實際情形支應。
-115,640	-6.95	0	0	
212,685	2.40	0	0	
0		0	0	
-865,237	-9.49	0	0	
-424,406	-4.56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務承攬經費： 1.進用6人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暨其他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2,558,524元。 2.為應業務需要，進用9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3,321,357元。 3.進用1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委外，決算數385,816元。 4.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1,540,899元。
-2,488,180	-1.60	104	97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0,000	0
退休(職)人員李興旺等5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0,000	0
	小計		42,000	30,000	0
	合計		42,000	30,000	0

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0,000	12,000						12,000		
30,000	12,000						12,000		
30,000	12,000	V			V		12,000		原預計工員1人於110年退休而實際無人退休及預估支領遺族三節慰問金1人而未有人員符合發放標準，爰預算未執行。
30,000	12,000						12,000		
30,000	12,000						12,000		

金融監督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86,000	0	(7)	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等國際金融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22,000	0	(7)	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7,000	0	(7)	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
	小計		315,000	0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557,000	0	(4)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及諮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相關會議(詳以下3案)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599,000	0	(4)	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33,000	0	(4)	出席歐美亞地區金融科技會議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0	661,589	(4)	(3)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00,000	0	(9)	與各國洽簽雙邊協定-出席本會與英國英格蘭銀行就氣候變遷進行視訊會議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0	0	(9)	(1)出席WTO「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跨境移動及貿易」視訊研討會
	小計		1,689,000	661,589		(9) (2)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洲永續金融與優質基礎設施投資視訊會議
	110年度合計		2,004,000	661,589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研討會取消，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研討會取消，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海外短期研習未舉辦，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0	0	0	0	0	
								0	0	0	0	0	詳以下3案
								0	0	0	0	0	1.受疫情影響，臺英、臺越、臺韓、臺印度、臺瑞典、臺法、臺加等雙邊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爰將原編列經費移作其他出國計畫之用，業簽奉核定。2.雙邊會議報告由經濟部國貿局撰寫。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舉辦適合會議，未派員與會，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1101102 1101113	英國	倫敦、愛丁堡、格拉斯哥	國際業務處處長 綜合規劃處處長	賴銘賢 胡則華	111	01	10	8	0	0	0	8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加強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會議」預算104,589元調整支應，業簽奉核定。
1100728 1100728	中華民國	新北市(視訊會議)	國際業務處處長、綜合規劃處處長等23人	賴銘賢、胡則華等23人	110	10	22	2	2	0	0	0	受疫情影響，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1100720 1100720	中華民國	新北市(視訊會議)	國際業務處專員 副研究員	李皓 吳惠娟	110	09	15	1	1	0	0	0	受疫情影響，該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
1100915 1100916	中華民國	新北市(視訊會議)	國際業務處處長 等5人	賴銘賢等5人	110	12	15	2	2	0	0	0	受疫情影響，該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
								13	5	0	8	8	
								13	5	0	8	8	

金融監督管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87,000	0	(4)	大陸及港澳地區相關金融諮商與會議
	小計		87,000	0		
	110年度合計		87,000	0		

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未舉辦適合會議，未派員參加，爰未執行本項經費。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6,067	76,924	0	0	0	3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887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12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53,055	76,924	0	0	0	3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43,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905	6,840	0	7,745	250,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	6,840	0	7,745	237,7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667,240,679	6,677,139,848	2 負債	25,047,410	1,905,220
11 流動資產	25,023,086	1,905,220	21 流動負債	22,106,130	25,545
110103 專戶存款	25,023,086	1,905,22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2,106,130	25,545
13 長期投資	5,651,575,723	5,665,251,756	28 其他負債	2,941,280	1,879,675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95,275,200	5,095,275,2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426,605	1,603,955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556,300,523	569,976,55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14,675	275,720
14 固定資產	970,391,292	982,624,493	3 淨資產	6,642,193,269	6,675,234,628
140101 土地	451,868,722	451,868,722	31 資產負債淨額	6,642,193,269	6,675,234,62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6,485,538	696,485,53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642,193,269	6,675,234,62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9,749,603	-188,334,62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7,818,316	85,527,16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8,463,451	-65,374,42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6,064	5,157,85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3,479	-4,137,843			
140701 雜項設備	9,703,260	9,534,92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8,374,075	-8,102,817			
16 無形資產	20,225,854	27,357,979			
160102 電腦軟體	20,225,854	27,357,979			
18 其他資產	24,724	400			
180101 暫付款	24,324	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6,667,240,679	6,677,139,848	合 計	6,667,240,679	6,677,139,848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740,326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59,037,617	1,067,061,537	191,976,080
公庫撥入數	250,765,740	258,842,421	-8,076,6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052	54,348	4,704
規費收入	0	26	-26
財產收益	1,320,141	1,244,160	75,981
其他收入	1,006,892,684	806,920,582	199,972,102
支出	1,291,868,619	1,101,665,890	190,202,729
繳付公庫數	1,008,271,877	808,219,116	200,052,761
人事支出	165,886,263	158,296,127	7,590,136
業務支出	77,104,282	92,382,970	-15,278,688
獎補助支出	30,000	30,000	0
財產損失	151,805	25,687	126,118
投資損失	13,676,033	16,721,233	-3,045,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748,359	25,990,757	757,602
收支餘絀	-32,831,002	-34,604,353	1,773,3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023,086	
			本年度部分		25,023,086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334,527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80,148		
			08 國庫代收款戶	23,881		
			09 存入保證金	1,444,294		
			98 大樓管委會	23,040,236		
			總計		25,023,0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95,275,200	
			本年度部分		5,095,275,200	
			總計		5,095,275,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6,300,523	
			本年度部分		556,300,523	
			總計		556,300,5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1,868,722	
			本年度部分		451,868,722	
			總計		451,868,7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6,485,538	
			本年度部分		696,485,538	
			總計		696,485,5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749,603	
			本年度部分		199,749,603	
			總計		199,749,6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756,535	
			本年度部分		71,756,535	
			預算性質部分		6,061,781	
			本年度部分		6,061,781	
			110		6,061,781	
			一百一十年度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97,000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5,964,781		
			總 計		77,818,3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463,451	
			本年度部分		58,463,451	
			總計		58,463,4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57,854	
			本年度部分		5,157,854	
			預算性質部分		358,210	
			本年度部分		358,210	
			110		358,210	
			一百一十年度			
			4066010100-6*	201,535		
			一般行政			
			4066010200-0*	156,675		
			金融監理			
			總 計		5,516,0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13,479	
			本年度部分		4,413,479	
			總計		4,413,4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82,999	
			本年度部分		9,282,999	
			預算性質部分		420,261	
			本年度部分		420,261	
			110		420,261	
			一百一十年度			
			4066010100-6*	420,261		
			一般行政			
			總計		9,703,2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74,075	
			本年度部分		8,374,075	
			總計		8,374,0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20,911	
			本年度部分		19,320,911	
			預算性質部分		904,943	
			本年度部分		904,943	
			110		904,943	
			一百一十年度			
			4066010200-0*	904,943		
			金融監理			
			總計		20,225,8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24	
			本年度部分		24,324	
			110		24,324	
			一百一十年度			
			98	24,324		
			大樓管委會			
110	12	22	200191 支出傳票 暫付板橋車站110年12月份電費-本管理小組(含公共區域)應分攤費	24,324		
			總計		24,3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5	12	31	300050 轉帳傳票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400		
			總 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40,326	
			本年度部分		12,740,32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740,326	
			98 大樓管委會	12,740,326		
110	01	19	300009 轉帳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108年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及修繕服務案』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08.10.22-111.1.6 3302946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24,394		
110	01	19	300010 轉帳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110年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及修繕服務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08.12.20-111.3.31 3302946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137,000		
110	01	19	300012 轉帳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110年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及修繕服務案」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09.11.19-112.2.10 3302946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63,950		
110	01	19	300014 轉帳傳票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110年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08.12.6-111.3.31 12508740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998,643		
110	01	19	300015 轉帳傳票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110年度機電設備材料開口契約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08.12.25-111.3.31 53341816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752,000		
110	10	07	300159 轉帳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舊換新第二階段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110.9.29-112.11.27 3302946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44,5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公司			
110	12	30	300208 轉帳傳票 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汰換案保固金定存單質權設定1070130 -1130130 23203323 鉅象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88,313		
110	12	30	300208 轉帳傳票 板橋車站辦公大樓109-110年公共區域 清潔維護服務勞務案履保金定存單108 1105-1100331 60224659 聯創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431		
			總 計		12,740,3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106,130	
			本年度部分		22,106,130	
			14 代扣本會駐外公健保費, 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17,447		
			19 大樓管委會	22,082,24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434	
			02 代扣勞保費	88		
110	11	24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邱莉雯110/12薪資提敘差額 代扣款	88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118		
110	11	24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邱莉雯110/12薪資提敘差額 代扣款	118		
			10 代扣勞退準備金	4,428		
110	11	24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12月薪資代收款並存入國庫專戶	2,520		
110	11	24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邱莉雯1101111-1101130薪資 代扣款	1,680		
110	11	24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邱莉雯110/12薪資提敘差額 代扣款	228		
			98 停車場租金收入	1,800		
110	12	29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3月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 收入(王瀾璘)	1,800		
			總 計		22,106,1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26,605	
			本年度部分		1,255,3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55,370	
			02 履約保證金	22,500		
111	01	03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1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運服務案履保金	22,500		
			03 保固保證金	250,559		
110	01	1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功能增修案保固金	91,380		
110	01	14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會金融智慧網增修維護案保固金	58,470		
110	04	20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年度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開放資料建置案保固金	7,500		
110	08	05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到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年度磁帶機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13.07.20)	4,950		
111	01	10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到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會金融智慧網增修維護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2.1.4)	29,700		
111	01	17	100446 收入傳票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年度本會暨所屬四局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部分功能擴充及維護委外案(保固期至112.1.7)	58,559		
			98 大樓管委會	982,311		
110	01	19	100022 收入傳票	5,3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	01	19	收到台鐵局彙入保管款結餘款-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板橋車站辦公大樓西側廿六樓電信機房押租金(1080701-1120630)			
110	01	19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台鐵局彙入保管款結餘款-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板橋車站辦公大樓西側廿六樓電信機房押租金，租期1080701-1120630	5,362		
110	01	19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台鐵局彙入保管款結餘款-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板橋車站辦公大樓西側廿六樓電信機房押租金，租期1080701-1120630	5,362		
110	01	19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台鐵局彙入保管款結餘款-山發物業(股)公司板橋車站辦公大樓109-110年行政作業管理委託服務案履保金，期間1090101-1101231	454,517		
110	12	30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到華城清潔有限公司繳入板橋車站辦公大樓111-112年公共區域清潔維護服務案履保金	511,708		
			以前年度部分			1,171,23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83,505
			03 保固保證金		683,505	
107	01	09	300004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機房虛擬化整併委外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至109年12月18日)	107,805		
107	12	28	300072 轉帳傳票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資料中心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0年12月31日)	548,700		
108	01	09	100399 收入傳票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7年度資料庫安全稽核軟體使用授權購置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7,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7,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22,500	
110	01	14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德和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10年度臉書粉絲專頁協助維運服務案履保金	22,500		
			03 保固保證金		465,230	
109	01	0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8年度核心交換器汰換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1.12.31)	22,800		
109	01	09	300006 轉帳傳票 將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資料中心擴充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1.12.31)	389,490		
109	06	30	300064 轉帳傳票 將上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監視設備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1.6.19)	13,000		
109	09	28	300093 轉帳傳票 將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移動櫃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9.9.8-110.9.7)	5,634		
109	12	16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寬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度會議行政系統改版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10.12.25)	29,356		
110	01	15	300153 轉帳傳票 將鉞特資訊有限公司繳納109年圖書管理系統汰換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1年1月12日)	4,950		
			總 計		2,426,6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4,675	
			本年度部分		514,675	
			01 離職儲金--公提	334,527		
			02 離職儲金--自提	180,148		
			總計		514,675	

金融監督管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5,095,275,200	569,976,556
土地	451,868,72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6,485,538	-188,334,627
機械及設備	85,527,165	-65,374,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7,854	-4,137,843
雜項設備	9,534,929	-8,102,81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6,343,849,408	304,026,84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7,357,97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7,357,979	0
合 計	6,371,207,387	304,026,841

備註：

理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13,676,033	5,651,575,723
0	0	0	451,868,722
0	0	0	0
0	0	-11,414,976	496,735,935
6,061,781	13,770,630	6,910,977	19,354,865
358,210	0	-275,636	1,102,585
420,261	251,930	-271,258	1,329,185
0	0	0	0
0	0	0	0
6,840,252	14,022,560	-18,726,926	6,621,967,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4,943	8,037,068	0	20,225,8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4,943	8,037,068	0	20,225,854
7,745,195	22,059,628	-18,726,926	6,642,192,8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5,095,275,200	556,300,523	5,651,575,723	509,526,900	
(一)國營事業	5,095,275,200	556,300,523	5,651,575,723	509,526,9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75,200	556,300,523	5,651,575,723	509,526,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08,271,877	250,765,740	1,259,037,617	收入
	-	250,765,740	250,765,74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052	-	59,0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20,141	-	1,320,14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000	-1,006,840,000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2,684	1,006,840,000	1,006,892,684	其他收入
歲出	250,765,740	1,041,102,879	1,291,868,619	支出
	-	1,008,271,877	1,008,271,87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65,886,263	-	165,886,26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7,104,282	-	77,104,28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000	-	3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745,195	-7,745,195	-	
	-	151,805	151,805	財產損失
	-	13,676,033	13,676,033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6,748,359	26,748,35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57,506,137	-790,337,139	-32,831,002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歲入預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250,765,740元減少250,765,740元,係截至110年12月止歲出實現數250,765,740元。
 2.繳付公庫數歲出預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1,008,271,877元減少1,008,271,877元,係截至110年12月止歲入實現數1,008,271,877元。
 3.設備及投資歲出預算數7,745,195元,較會計收支0元增加7,745,195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6,061,78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58,210元、雜項設備420,261元及電腦軟體904,943元。
 4.折舊、折耗及攤銷歲出預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26,748,359元減少26,748,359元,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5.財產損失歲出預算數無列數,較會計收支151,805元減少151,805元,係財產及電腦軟體報廢所產生之財產損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905,220
(一).專戶存款	1,905,220
二、本期收入	1,241,393,253
(一).本年度歲入	1,008,271,877
1.實現數	1,008,271,877
(1).其他	1,008,271,877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080,585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22,650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38,955
(五).公庫撥入數	250,765,74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50,765,74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0,786,55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0,786,55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1,805
(2).投資利益(損失)	-13,676,033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6,748,359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10,357
收 項 總 計	1,243,298,47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18,275,387
(一).本年度歲出	250,765,740
1.實現數	250,765,74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745,195
(2).其他	243,020,545
(二).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3,676,033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9,073,453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037,068
(五).暫付款淨增(減)數	24,324
(六).繳付公庫數	1,008,271,87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08,271,877
二、本期結存	25,023,086
(一).專戶存款	25,023,086
付 項 總 計	1,243,298,4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451,868,722	
		公頃	0.3241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496,735,935	
		平方公尺	23,942.9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57	19,354,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02,5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6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329,185	
	其他	件	34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70,391,29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會110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	本會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A 號函於本會網站公告「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p>	<p>本案係由法務部主辦，另本會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於本會網站公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p>	本案係由教育部主辦，該部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一)	<p>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鑑於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崛起，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18國設置據點，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與新南向等國金融監理合作部分簽署文件，俾利促進金融業區域發展與合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本會金管國字第 1100191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	<p>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監理科技運用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等二大面向，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依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優化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並建置行動辦公室及金融檢查放表功能系統，以精進金融檢查電子化作業，惟截至109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申請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者僅16家，且業者端自動申報程式尚未完成建置；又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等其他金融監理機關相較，我國尚未廣泛將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技術運用於監理作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拓展相關監理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並於3個月內向立</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001912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 69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263 萬餘人，約 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未就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我國電子支付發展等情事。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0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及環境減排等政策，陸續推動授信、投資、籌資等措施，促進金融業資金挹注國內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據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布之赤道銀行報告顯示，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惟該等銀行於 2018 年間遵循赤道原則辦理之專案融資及服務案件總計僅 5 件，遠低於日本瑞穗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 22 至 92 件，及韓國開發銀行之 30 件，簽署銀行未積極依赤道原則規範推動相關業務；依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綠色債券市場資料，2019 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為 2,577 億美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001907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其中美國、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前 3 大發行國發行量，分別為 513 億美元、313 億美元及 301 億美元，而截至 108 年底止，我國累計發行 37 檔綠色債券，金額為 1,041 億餘元，於其他國家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且發行規模編製尚未達有效綠色債券指數之門檻；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明訂該等產業屬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准 6 家保險業者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累計核准投資金額 130 億 5,900 萬元，占保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26 兆 8,013 億元之 0.049%，占比甚微，且近 3 年投資情形未有明顯增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相關監理誘因，引導本國銀行積極落實赤道原則精神、協助有效擴增綠色債券發行及投資市場規模，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俾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 日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於新聞稿中表揚排名成績前 20%之業者，然部分業者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例如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或是業者提報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董事會</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001916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頻率及董事實質參與或督導程度稍低等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建置 F-ISAC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蒐集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分析，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功能，作為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參考。F-ISAC 推動 3 年來，參與會員數已達 374 家，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業者。金融機構遭到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TM 遭盜領，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FT (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 系統遭駭，以及 108 年底 6 家券商遭受駭客攻擊勒索，109 年則因全球疫情，國銀歐美海外分行，因電子郵件地址 1 個字母不同，銀行未核對出來而遭詐騙等。顯示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需靠資安。為使金融資安體系更加周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F-ISAC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功能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00191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109 年相繼出現元大原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凸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10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件不斷重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八)	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相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商，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001913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有三大功能，包括新創輔導、監理門診、國際鏈結。面對新的科技時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盡量在金融監理的原則與法律上能夠調適，兼顧金融監理原則與科技發展創新的平衡。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應可做為中間的媒介，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監理科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實證環境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001913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的培育亦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提及「要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主要係希望透過金融科技能力培訓課程，鼓勵監理人員完成金融科技學習地圖。惟此作法較難有系統地培植金融科技監理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由內部遴選優秀人員至歐美國家等地，更有系統的學習金融科技監理技能，以強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科字第 11001912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近年來我國上市櫃 IPO 家數表現節節落後，109 年前 8 月我國上市櫃 IPO 僅 14 家，不僅大幅落後 108 年同期的 21 家，與 109 年設定目標 52 家更是相差一大截。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其中一項是研議 IPO 掛牌進行條件鬆綁，但在 IPO 拚鬆綁之際，主管機關亦必須「量質兼顧」，若為了追求數量而未兼顧品質，可能反而僅是引入地雷股或殭屍股，使狀況更糟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09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二)	依據統計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95 億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39 億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70 億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淨值 63 億元，合計高達 1,267 億元，4 個機構帳上保留盈餘合計高達 914 億元。另該等機構近年獲利情況也相當良好，為確保投資人權益，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半年內研提回饋投資人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元大原油正 2」至今面臨了下市的命運，不少股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俾維持金管機構監督職能。同時，鑑於近日投資族群有年輕化之趨勢，對 TDR 等金融商品認識不足，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中列有「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計畫，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之教育宣導，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制度改善及落實教育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之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綜字第 1100191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書面報告。	
(十四)	鑑於近期房價上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亦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調查銀行不動產放款是否過於集中以及不動產放款的逾期放款情況，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擔心銀行針對土建融放款不當一事。惟不時傳出有銀行在鑑定土地價值時刻意高估，使其能透過貸予建商更高額度貸款而獲利，如此卻墊高土地成本，而較高的土地成本則會轉嫁至房價，由購屋者承擔，也成為房價上揚主因之一。為維護房地產市場合理價格，並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是否刻意高估土地價值與給予開發商較低利率、較高成數之建築貸款」乙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5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五)	109 年 10 月以來，我國銀行 ATM 已發生 5 次意外事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針對 ATM 訂定平時運作查核標準與查核機制，僅就 ATM 故障後之處理程序訂有規範。有鑑於 ATM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普惠金融政策目標中重要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訂定定期檢查 ATM 運作之查核標準與機制」乙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9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有鑑於保險業者手上現有資金眾多，亦積極尋求資金去化管道。據統計，109 年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餘額高達 1.3 兆元，109 年增加額度更高達 1,800 億元，創近 5 年來最高額。為避免保險業者將資金悉數投入房地產市場，以致房價高漲，且為襄助中央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機制鼓勵保險業者將其資金導入綠色債券、永續債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6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p>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惟高齡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之劇變，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各項發展指標之影響，已刻不容緩。然高齡社會為我國現行人口架構脈象，超高齡社會更是近在咫尺的演進，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ESG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中公司治理面向的人才培育、員工照護、社會面向的社會公益維護，都將與超高齡少子化社會一脈相連。為達到超高齡社會發展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需及早因應，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起依法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高齡化暨少子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並於該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所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之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中，明定高齡少子化之實踐比例並充分揭露該項目之推動方案，以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3-健康福祉高齡者 CSR 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07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	<p>103 年因人民幣對美金匯率波動，許多 TRF 投資人因而損失甚重，且因多數投資人皆為中小企業主，連帶影響部分投資人自身本業之運營，於財務面及企業經營層面均影響甚鉅，然事件至今多年來仍有多項爭議未解。</p> <p>TRF 乃具高度複雜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具槓桿性質，高槓桿可能帶來高獲利，也可能形成高度虧損，購買 TRF 等衍生性</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06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融商品，乃視為投資行為，交易人本須承受交易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相對應風險，當無疑義，惟銀行於進行招攬業務時，存在部分爭議，包含未落實 KYC 等情狀，且針對「權利金」之數額以及給付與否等事實，銀行與投資人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承作 TRF 之各銀行，部分採「自建模型」，部分則採 back to back 性質、直接與上手銀行訂定契約承作 TRF 商品，其計算公式及模型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度，且投資人往往無以窺探；考量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TRF 商品，陸續解禁，未免再生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機構承作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公開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明確數額，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十九)	<p>投資型保單至今衍生諸多爭議，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其具投資性質、且不具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別於傳統保單，故不適用 3 天審閱期等規範，投資人雖本應承擔投資所衍生之風險，惟金融機構於招攬相關業務時，未明確如實揭露風險，致使爭議不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補足投資型保單之規範，於銷售招攬等面向同步強化金融機構應盡之義務，以使相關爭議得以停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10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陸續核准 3 家純網銀之申請，而於年底也將陸續開始營運，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表示，純網銀在開業前必須先經過 1 個月的營運模擬測試，縱然目前因疫情影響，尚未有業者開始測試，但預估 109 年年底 3 家純網銀都將開始營業。</p> <p>純網銀之開放，縱然為我國金融體系之一大躍進，但仍有諸多阻礙需克服，純網銀</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要以非實體方式與客戶互動，然而現行身分驗證 (KYC) 的方式，卻高度仰賴實體自然人憑證，與純網銀推動行動銀行、行動認證等理念相去甚遠。</p> <p>KYC 為銀行辦理授信相關業務時之必要流程，在無法省略精簡之餘，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主管機關必須積極審慎研擬，倘若未來推動數位身分證等相關政策，如何以身分資料載具之數位進展，作為純網銀甚至傳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辦理 KYC 等業務時之進階性方式，或可做為相關研擬之基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二十一)	<p>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後，揭示台灣政府發展 FinTech 的決心，該條例之訂定亦使我國成為全球少數具有金融監理沙盒專法之國家，然金融創新推行至今，僅有少數案例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進入沙盒實驗，而當沙盒測試之期限屆至時，可離開沙盒獨立運作之案例更為少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應持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之相關進程，以使我國金融創新之相關法規可與世界各國接軌，同時符合我國金融創新之高度動能。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加強提升監理之效能，強化各型態之金融監理成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001914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4,31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 109 年 2 月 20 日法務部函送行政院「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以政府廉能為焦點，對於民間業者當中影響公益重大弊端，例如食安、環保、金融等問</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001908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則缺乏著墨，另從吹哨揭弊保護應有之「三保」：身分保密、工作保障、人身保護來說，該法案亦僅規範身分保密以及部分之工作保障，然從金融秩序以及金融業持有大量民眾存款所可能衍生的弊端而言，在金融業的吹哨揭弊保護議題，應以金融業從業人員為主，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修相關法規，以金融從業人員為對象研議包含身分保密、工作保障及人身保護的法規。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規畫以金融從業人員為對象之吹哨揭弊保護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金融監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600 萬，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三)	<p>近年來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爭議不斷，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實有受損情形。考量保險業務員為保險業穩定發展之重要核心，業務員與保險業間權利義務關係若未能釐清，則將對業務員勞動權益與保險產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保險業務員工會相關團體及勞動部召開會議研議強化保險業務員權益保障(例如：檢討保險業務員管理相關規定、研議訂定勞動契約示範合約等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期間召開 2 至 3 次會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1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四)	<p>針對 110 年度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 4,313 萬 8 千元，鑑於金管會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包括有將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及推動普惠金融，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為施政重點，經查，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加以參予各項新創金融投資亦有年輕化之趨勢，然</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17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卻因投資人對各項新型金融商品因認識不足，造成損失，金管會實有應加強投資人對風險控管教育宣導之責；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據統計，國內銀行分支機構絕大部分集中於六都，六都銀行據點計有 2,848 個、占所有據點 82%，剩餘縣市則占不到兩成；另外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109 年上半年國內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其金融往來大多依靠農漁會與郵局，甚至於花蓮萬榮鄉、屏東獅子鄉與台東金峰鄉等原住民地區連基層農漁會、郵局都沒有。在缺乏金融資源的結果，就是除造成原鄉地區金融往來不便與發展不易外，更使原鄉長者在普遍缺乏金融資訊的狀況下容易遇到金融的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定期調查原鄉金融資源缺乏情形，建立機制以鼓勵與協調金融機構到原鄉設立據點，並加強原鄉相關金融資訊宣導與教育，並就如何充實原鄉金融資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9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六)	109 年 11 月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機器人理財於系統更新時產生錯誤，造成 15 名使用外幣機器人理財用戶的投組被強制贖回，12 月時則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資訊系統轉換完成後，因新核心系統與周邊系統介接問題，發生交易異常情事。近來常發生金融機構資安危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應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以保障個資及金融安全。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蒐集國內外資料及參考實務需求，持續強化精進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並研擬抽查機制。	遵照決議辦理，除持續強化精進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外，將由各業務局適時檢視所管金融機構辦理情形，並納入金融檢查項目。
(二十七)	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並發揮金融監理綜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底前研議在預算員額內彈性調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員額，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金管人字第 110019701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二十八)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預算案「銀行監理」及「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分別編列 747 萬 3 千元及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及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放寬銀行及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近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發現相關業者有若干保護消費者之相關缺失，鑑於放寬之商品範圍較具投資專業性，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注意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以降低未來爭議事件可能性。	<p>一、為利高資產客戶權益保護，本會採行之強化措施，包括證券商應「強化資訊揭露義務」(包括提供中文商品資訊、協助爭議處理及投資人權益重大事項通報)及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審查標準」(自訂商品適合度制度、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p> <p>二、另本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已規範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銀行應就客戶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審慎辦理接受高資產客戶之評估外，於開始為高資產客戶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前，銀行應使客戶充分瞭解屬高資產客戶身分之意義及服務內容概要，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p>
(二十九)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分別於「金融監理」、「銀行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及「保險監理」等計畫項下，編列開會及談判等「國外旅費」177 萬 8 千元、191 萬 9 千元、467 萬 2 千元及 483 萬 9 千元。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金融業提供整體金融支援，並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為促進金融體系健全並提升聯繫效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與仍無官方或	本會與新南向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互動合作密切，已與新南向 18 國中之 9 國 16 個監理機關簽署 17 份雙邊監理合作文件，包括 104 年與越南(央行、保險局)、105 年與印尼(金管會)、106 年與印度(央行)及菲律賓(保險局)、107 年與越南(國家金管會)、109 年與泰國(央行)等簽署，110 年仍持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非官方金融監理合作之部分新南向國家簽署文件，以促進監理互助及業務合作。	爭取與更多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合作文件，以促進監理交流合作。
(三十)	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鑑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將依決議內容持續督促保險業逐步落實調整並預為準備，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三十一)	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龐鉅，占比逾六成，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且投資項目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連動，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促其審慎管控，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	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如有重大異常情事，本會將即時洽請業者瞭解說明，以確保保險業健全經營。
(三十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109 年興櫃資訊系統發生資訊系統異常事件，影響金額有限，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處理證券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量龐鉅，仰賴資訊程度甚深，系統傳輸穩固性攸關交易人權益及資本市場形象，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敦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以利系統及交易運作暢順。	<p>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公司)已導入並驗證通過資訊安全國際標準(ISO 27001)、個人資料保護國際標準(BS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BCM)國際標準(ISO 22301)，每年均辦理各種緊急事故模擬演練(含全組織、關鍵資訊系統及各項重要系統等範圍)，每半年定期與證券業者及電信廠商等進行全市場備援演練，強化緊急應變能力。</p> <p>二、本會將持續督導周邊單位研擬各種不同情境之緊急事故模擬演練，提升事前預防及事中應變之能力，確保交易市場運作正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p>全球期貨交易所競爭劇烈，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較 2018 年下降，對照中國大陸部分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排名躍升，我國量化競爭優勢衰退。為活絡期貨交易市場，提升知名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蒐集國外趨勢，發展多元商品並優化交易效能，俾提升競爭力。</p>	<p>依 FIA 最新統計，期交所 2020 年排名已回升至 18 名，總成交量超過 3.4 億口創下歷史新高，較去年成長 30.92%。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期交所發展更多元的期貨商品，針對交易制度持續接軌國際，並積極辦理海外推廣活動，促進外資對我國期貨市場瞭解及參與意願，增加臺灣期貨市場國際曝光度及國際化程度，提升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p>
(三十四)	<p>近期陸續爆發多起 KY 股之爭議，其中生技類股康友-KY 高層潛逃，公司涉及財報不實，更牽連會計師遭到停業，亦有其他 KY 公司涉及中資相關疑慮，未符主管機關針對中資及僑外資等認定規範，重創 KY 公司形象，也使得投資人陷入風險，蒙受非合理之損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更因此接獲超過 4,800 位投資人之申訴登記。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以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作為近期多起 KY 爭議之因應對策，惟其仍應建構更全面且完善之監理機制，其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之頻率，由每年度改為每一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受理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申請時，應提高審查強度，對於企業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治理效能等項目均應落實明確化審查；主管機關對於 KY 股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應落實查核，且近期疫情嚴峻，依相關專家學者之預測，未來短期內全球疫情仍將持續，受限於各國邊境管制相關措施，主管機關及會計事務所等機構對於這些海外公司恐難以進行實地查核，故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簽證報告之審查模式，應由抽查改為全面性普查，落實相關 KY 公司之監理，降低系統性風險。考量目前市場高達 110 家 KY 公司，包含 77 家上市、33 家上櫃，且相</p>	<p>一、本會業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外界建議意見，研議強化 KY 公司監理措施，包括提高 KY 公司台籍董事及獨立董事比重、延長主辦承銷商保薦期間並明訂承銷商輔導程序、修正財務重點專區預警指標等，並配合修正相關規章及對外宣導。</p> <p>二、目前 KY 公司各季財報均應經會計師簽證，另本會已要求 KY 公司第 2 季之財務報告，自 110 年起由現行應經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提升其財務報告品質；另發布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供會計師遵循，同時要求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項目，以提升審計品質。另於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提高對 KY 公司查核個案抽查比例，發布審計品質指標 (AQI) 及要求事務所公布年度治理報告，提升審計監理效率及事務所透明</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上市櫃申請仍持續增加，為免屢傳相關爭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開相關進行研議，具體強化百餘家 KY 公司之監理機制，健全資本市場體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度。
(三十五)	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行為準則，為電子行業或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和其供應鏈，訂定一套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諸如：蘋果、英特爾、惠普、IBM、戴爾、飛利浦等電子業；Ford、Volvo、Tesla、BMW 等汽車產業；Nike、Patagonia、Uniqlo、H&M、Zara 等服裝品牌；Amazon、Walmart 等國際品牌大廠皆為 RBA 成員。國外大廠買家要求其供應鏈廠商改革工人的工作條件，避免觸及與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相關的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鼓勵台灣之上市公司加入 RBA，協助上市公司於國際各地設置的產業供應鏈廠商需符合 RBA 行為準則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台灣公司於國際供應鏈競爭力及勞工權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六)	為遏止國內房價處於不合理之高價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進行不動產授信專案金檢，並已選定 10 家銀行開始進行查核。然維持房價之合理性，落實建立居住正義之社會環境，乃為一長期與持續之執行措施。爰此，為能更積極快速的讓國內房價回穩，並導引協助國內銀行從事合理之不動產授信行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不僅針對選定銀行對象進行查檢，而應是針對全國銀行進行定期性之查檢，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定期於官網公告主要檢查缺失態樣。	一、本會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間對 10 家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就專案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函請本國銀行檢視有無類似缺失並強化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將檢查報告函送受查金融機構辦理改善。 二、有關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形已列入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將於實地檢查時加強查核，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三、本會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會彙整金融機構之主要檢查缺失，篩選出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定期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俾利金融機構掌握主管機關關注重點，瞭解業界缺失情形，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p>
(三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上半年還有 59 個鄉鎮區域沒有銀行，其中花蓮萬榮鄉、屏東獅子鄉及台東金峰鄉，更是長年沒有金融服務。此外，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20 金融生活調查》顯示與資訊指出，60 歲以上者是屬於財務脆弱族群，因為進入退休的階段，收入漸減，對於財務決策錯誤、金融剝削、詐騙衝擊是無法回復的，極需要相關單位的協助。現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火如荼的推動已三讀通過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推動各項新電子支付交易工具與平台，然而對於幾乎毫無金融資源或是知識之民眾來說，尤其是居住在鄉鎮區域的高齡或是退休者，更是應該提供各種可行性工具或措施，並提供必要之教學協助，來協助他們，而不使其成為金融科技下的孤兒。故為能協助服務以上所提之金融弱勢者，並防範其遭遇任何可能之金融詐騙等，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詳實之作法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5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八)	<p>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8 年實施「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誡）」，然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於 109 年達到史上最高之非法挪用金額(近 3 億元)之弊案，金融監督</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16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委員會也研議處以可能為史上最高之罰金。由此可知，現有之相關金融監控原則與懲處辦法，仍是無法防止重大弊案之發生。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能真正有效與執行面能落實之新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三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交易上力推 KYC 及 KYP 兩概念與做法，其目的包含反洗錢、了解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與推薦適合消費者風險承受度的商品等，以達到能避免後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然此二理念與作法內容，實站在保護銀行多於對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此外，也可從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全是消費者遭殃，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議處以銀行史上最高之罰金，仍是無法防止多數重大弊案之發生。故為能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發想 KYB(Know Your Bank)之概念內容與宣導，即以站在消費者之立場角度，去反向要求銀行提供更多自身經營、內容人員專業與管控制度之透明資訊，與過去違法歷史和事後改善處理等資訊，以讓消費者除了了解所欲投資之產品外，對於其所消費投資商品之發行銀行和業務人員等，也能獲得完整的訊息，而不是銀行或業務人員有執照、有證照，或僅一句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搜尋資訊而帶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以 KYB 之角度，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執行作法內容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048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	為催生台灣獨角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台灣創新板、戰略新板，並預計將在 110 年第 3 季開板。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公布之訊息，雖有指出相關可投資者之對象範圍與以市值為主要掛牌審查條件的初步辦法，但對於台灣創新板中，掛牌企業必須是要有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者之定義，與包含掛牌後的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10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詳細之監理機制措施，仍是不夠清楚。爰此，為讓將來台灣創新板，能真的創造出台灣的獨角獸，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掛牌資格審查辦法內容，以及相關資格之定義說明、掛牌後之監理措施與退場機制等之書面報告。	
(四十一)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電支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放寬外幣儲值管道及方式。然關於可能發生之洗錢或非法匯兌，於條例中僅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依洗錢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懲處。洗錢或非法匯兌，多涉及國內外互通之情事，因此除金融與電支機構等相關單位，也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相關，故為能達到事先防範與完整查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將來與其他政府單位互相勾稽合作之實務作法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完整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06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二)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國內保險業，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17，也說明因應此新措施，金管會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工作平台，並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及持續推動措施督促業者強化資本結構。另金管會也曾說明韓國壽險業因 IFRS17，所造成產業淨值影響之調查，是該國民間機構所為，非韓國監理機關 (FSS) 正式之執行，故不可採信。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於提供給立法院之書面報告中指出，IFRS17 部分議題迄今仍持續討論且尚未解決，因此目前仍有待討論及準備事項。因 IFRS17 之導入確實將帶給國內壽險業者明顯影響，故為能將實施 IFRS17 之可能負面影響，及可能造成壽險業增資壓力降至最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須擔負起更大之責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推動我國壽險業接軌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78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FRS17 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四十三)	<p>為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政策(或俗稱 KY 股)，確實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標的與增加市場廣度。然近來 KY 股頻傳掏空疑案，以及會計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 KY 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似無有效之對策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針對最近發生之案件，提出某些制度面的措施，然未來是否能有效防控，並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管控，而非僅透過公會之要求，或是口號式的宣令，都是需要加強改善。爰此，為能更積極的維護廣大投資者之權益與金融市場之穩定，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KY 股之特殊屬性，即不易查核、不易管控與容易作假等，就目前 KY 股申請核准資格條件、財務經營稽核機制、該有之下市退場機制、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際作法，及評估是否應建立類似存款保險機制，保障投資者之權益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與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p>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13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貳	<p>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720 號函，「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楊登伍 

機關長官：黃天牧 